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書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林怡瑩

電話：02-23566236

電子信箱：evelyn@yd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輔字第1022160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支結算表、受款帳戶資料、結案報告範例

主旨：為辦理「100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創業競賽獲獎團隊第2期補助款請領案及結案，請確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校於獲獎創業團隊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1年（計畫期滿）後，檢具以下文件並摺據請領第2期補助款並辦理結案：
  - （一）學校領據（第2期款—獲獎團隊補助款總額之40%，繳款人請敘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二）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1）。
  - （三）受款團隊公司行號受款帳戶資料（附件2）。
  - （四）學校撥付獲獎創業團隊第1期補助款之匯款證明影本。
  - （五）各獲獎創業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紙本一式2份及電子檔光碟（word格式）1份（附件3）。
- 二、本計畫為部分補助，應包含計畫執行期間之自籌款，且補助款應於本計畫育成輔導期間內執行完畢，未執行之經費應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繳回。另補助款執行未達第1期款撥付額度者，不予核撥第2期款，並應繳回餘款；超過第1期款撥付額度，但未達核定補助額度者，第2期款請依實際執行經費摺據請領。
- 三、學校應於收到本補助款1個月內，將獲獎創業團隊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至創業團隊公司行號帳戶。
- 四、未盡事宜請參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辦理；相關附件電子檔請逕至U-START官網

<http://ustart.moe.edu.tw>下載。請領文件及程序相關問題，請洽  
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聯絡電話：02-2331-6167。

正本：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聯合大學、東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副本：教育部U-START計畫專案辦公室